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85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化粧品回收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轉知會員周知  
09/25



主旨：有關化粧品品名、標示、宣傳涉及「藥」之管理原則規劃一案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07年9月10日31日前函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逾期未回覆者，視同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9月17日FDA器字第1071604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業經總統107年5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5851號令公布，為避免化粧品與藥品相混淆，將現行俗稱之「含藥化粧品」修正為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；另依該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化粧品品名、標示、宣傳涉及「藥」之管理原則規劃如下：

(一)「藥用」、「藥皂」、「藥劑」、「藥水」、「藥粧(妝)」：凡屬化粧品管理者，其品名、標示均不得宣稱。

(二)「藥用」、「Medicate」：原產地(國)係以醫藥部外品、Over-The-Counter (OTC) drug、The (桃園)燙髮美容工會

收 文 章	藥用 107.9.21
	108
	6

「Medicate」字樣，惟產品中文品名、標示均不得宣稱；另原產國非以醫藥部外品、Over-The-Counter (OTC) drug、Therapeutic Good等管理者，其產品中、外文品名、標示均不得宣稱。

(三)宣添加植物來源成分者，如芍藥、山藥等萃取，如未涉及誇大不實或醫療效能宣稱者，得標示添加之植物名稱。

(四)商標、品牌名稱，如未涉及誇大不實或醫療效能宣稱者，得保留原商標及品牌名。

(五)凡屬化粧品管理者，不得宣稱「藥」等相關詞句或以照片、圖、文等形式意圖使消費者混淆該等產品具「藥」之功能功效。

四、前揭管理規範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（以製造日為準）；另自該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後，禁止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不合於規範之化粧品，且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許可證變更登記或自動繳銷許可證者，許可證將依法逕予廢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